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刘革、段云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 号京广中心公寓 40 层 VIP 厅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程霄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903,518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8.492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615,391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8.2707%；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88,127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13,227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13%，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刘革

段云鹏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